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通知。郑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 (元)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
郑戎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3日	9.07	15,000,000	3.13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9.07	15,000,000	3.13

2、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戎	合计持有股份	103,259,670	21.51	88,259,670	1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14,918	5.38	10,814,918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44,752	16.13	77,444,752	16.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戎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自2010年11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郑戎女士除本次减持外，

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减持,因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转让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郑戎女士仍持有公司18.38%的股份,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郑戎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